

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由于公司 2025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0%，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当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1.4932 万股，由公司作废处理。

本次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8 月 6 日